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18号”文核准，并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833.3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harmaBlock Sciences (Nanjing), Inc.
公司简称	药石科技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发行前）、7,333.3334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杨民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联系地址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0032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服务与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药石科技前身系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的南京药石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有限”）。2015 年 12 月 16 日，药石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药石科技。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民民，公司住所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0 号。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生物医药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自身在化学合成方面的技术优势，并结合对药物研发的深刻理解，在小分子药物研发领域提供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和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在药物研发初期阶段，发行人为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公司研发的多种结构新颖、功能高效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帮助药物研发客户加快其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其药物研发的成功率。由于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在研发初期成功的应用在这些新药研发项目中，随着药物研发阶段不断向前推进，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可以持续的实现销售，且需求量会不断增加。当这些在研新药进入临床阶段，特别是发行人一旦进入客户的优选供应商，相应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者其下游产品的需求和销售会大规模增加；在客户新药最终上市后，发行人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或者其下游产品将成为商业化品种，形成稳定销售。目前市场上提供与药石科技类似的产品或服务的公司有：药明康德、睿智化学和康龙化成等 CRO 公司，合全药业、凯莱英、九洲药业、博腾股份等 CMO 公司。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为诺华、Merck KGaA、Celgene Corporation、AbbVie, Inc 等全球知名的跨国医药巨头和 Agios Pharmaceuticals, Inc. 等生物技术公司，以及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睿智化学等国内外专业从事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的服务外包知名企业。经销商客户包括：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Thermo Fisher Scientific、Advanced ChemBlocks Inc.、AstaTech, Inc.、Synnovator, Inc.、Synthonix, Inc.等海外药物研发试剂专业经销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4,090.12	29,914.89	17,248.03	10,155.83
负债合计	5,575.10	4,499.88	2,591.72	1,43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15.02	25,415.01	14,656.32	8,71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9.73	24,530.06	14,569.78	8,703.7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197.11	18,837.79	13,613.08	7,663.91
营业成本	4,502.60	6,336.70	5,291.00	2,548.52
营业利润	3,501.73	4,077.41	2,413.55	2,464.55
利润总额	3,569.60	4,465.30	2,689.59	2,635.31
净利润	3,176.73	3,504.35	1,985.75	2,2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4.46	3,611.52	1,993.45	2,2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9.46	4,711.62	3,752.31	2,143.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41	2,275.77	2,752.45	1,1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80	-5,909.55	-375.12	-1,05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1	4,968.98	2,189.28	-68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27	352.43	164.74	-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68	1,687.63	4,731.36	-554.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3.66	7,805.34	6,117.72	1,386.3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4.64	4.83	5.15	4.79
速动比率（倍）	2.63	2.87	3.48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20%	10.00%	17.91%	1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	7.65	8.71	8.85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02	1.42	1.0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80.89	5,555.92	3,114.26	3,02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4.46	2.91	2.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1	0.55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31	0.9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21.18	17.85	2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27.64	33.61	2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9	0.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0	0.8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9	0.4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90	0.86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1,8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333.3334 万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1,833.3334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上发行 1,833.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中签率为 0.0132814344%，有效申购倍数为 7,529.30723 倍。本次网上发行，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量为 36,976 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 334 股，两者合计为 37,310 股，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37,310 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035%。

3、发行价格：11.32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募集资金总额：20,753.33 万元

5、募集资金净额：18,272.40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2 号《验资报告》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27 元（根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49 元/股（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 发行人股东吴希罕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通过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3) 发行人股东诺维科思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发行人股东国弘开元、恒川资管、恒通博远、赵建光、吴耀军、中留联创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本公

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本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发行人股东南京安鈇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外，本单位受让王瑞琦通过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股份，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发行人股东王瑞琦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外，本人通过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股份（本承诺出具前已转让予南京安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除外），自 2016 年 9 月 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

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售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 发行人股东吴希罕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3) 发行人股东诺维科思、南京安鈇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进行减持，则每 12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50%。

4、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5、公告承诺

未来本单位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本单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6、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4) 发行人股东国弘开元、恒川资管、恒通博远、赵建光、王瑞琦、吴耀军、中留联创的承诺

“1、转让条件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3、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发售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4、公告承诺

未来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单位的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并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3、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于稳定股价以及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等事项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5、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333.3334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 1,833.3334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深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煊、吴千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药石科技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担任药石科技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煊 吴千山
林 煊 吴千山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